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样品类型: 电镀废水

委托单位: 深圳金都凹版工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深圳金都凹版工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塘家大道 140 号

检测日期: 2020/1/2-2020/1/6

报告日期: 2020/1/6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WTH19H11081435K

报告编写: 钟依蓉

审核: 秦海若

签发: 刘新梅

签发日期: 2020.1.6

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3、本报告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和客户要求进行检测,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本次采样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本次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我司接到样品的项目测值,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4、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MA** 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 6、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质量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平西路鹏利泰工业园 D 栋 3 层

邮政编码: 518116

联系电话: 0755-84616666

传真: 0755-89594380

网址: <http://www.hct-test.com> 电子邮件: hongcai@hct-test.com

报告编号: WTH19H11081435K

检测结果

一、样品名称: 电镀废水

1、采样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1	2020年1月2日	FS200102081435K-01	电镀废水总排放口	无色、无味 无浮油、清	黄 灿 李佳辉
		FS200102081435K-02			
2	2020年1月2日	FS200102081435K-03	一类污染物废水 排放口	无色、无味 无浮油、清	
		FS200102081435K-04			

2、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广东省地方标准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44/1597-2015) 表1 珠三角
	电镀废水总排放口	一类污染物废水 排放口		
pH 值	7.17	/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10	/	mg/L	80
总磷	ND	/	mg/L	1.0
氨氮	0.066	/	mg/L	15
总氮	0.63	/	mg/L	20
总氰化物	ND	/	mg/L	0.2
六价铬	ND	ND	mg/L	0.1
总镍	ND	ND	mg/L	0.5
总铜	ND	/	mg/L	0.5
总铬	ND	ND	mg/L	0.5
总锌	0.042	/	mg/L	1.0

备注: “/”表示项目未要求测试。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报告编号: WTH19H11081435K

报告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检测人员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3.1.6 (2)	便携式 PH 计 PHB-4	—	黄 灿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电子滴定器 50mL	4 mg/L	农 婷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C)	0.01 mg/L	陈艺珊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C)	0.025 mg/L	陈艺珊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C	0.05 mg/L	陈艺珊
总氰化物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C)	0.004 mg/L	张春香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C)	0.004 mg/L	袁国斌
总镍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ICP 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ICAP7600	0.007 mg/L	李 京
总铜				0.04 mg/L	
总锌				0.009 mg/L	
总铬				0.03 mg/L	

备注：“—”表示无规定。

报告结束

